（法治）

一批新规2月施行 8项惠民措施便利办证出行

新华社记者丨丁小溪

就近办证、自助办证等8项出入境便利措施正式施行，公安机关办证服务不断优化；企业职工退休收入更有保障，多层次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正在建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门槛进一步提升，基层法律服务得到规范……这个2月，一批惠民新规落地施行，为你我的幸福生活保驾护航。

公安部推出就近办证等8项出入境便利措施

公安部将于2月1日起施行8项出入境便利措施，涉及就近办证、自助办证、免费照相、外籍华人办证、边检自助通关等多个方面，为群众办证出行提供便利。

措施明确，省内居民可在全省范围内办理出入境证件。申请人可在户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向任一县级以上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省内居民可在全省范围内自助办理往来港澳台旅游签注。申请人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出入境管理机构签发的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任一往来港澳台签注自助设备办理往来港澳台旅游签注。

符合条件的外省居民可就近办理出入境证件。本市户籍居民的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配偶、子女、父母，可在该户籍居民所在城市就近申请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此外，措施还包括可以自助查询往来港澳台签注剩余次数；免费提供出入境证件照相服务；为外籍华人提供签证、居留便利；推进自助通关服务；为自助通关旅客提供出入境记录凭证自助打印服务。

企业职工退休后有望多份“收入”

人社部与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企业年金办法》2月1日起正式施行。办法规定，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基金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个参加企业年金的职工建立个人账户。

根据办法，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具体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一方协商确定。

办法明确，企业缴费应当按照企业年金方案确定的比例和办法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职工个人缴费计入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企业当期缴费计入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

此外，办法规定，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时，可以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也可以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出国（境）定居人员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以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本人。职工或者退休人员死亡后，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门槛提高

司法部新修订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月1日起施行。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学历条件大幅提高。

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一是具有法律职业资格；二是曾经取得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三是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参加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对参加考试人员的学历要求比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的“具有高中或者中等专业以上的学历”有了较大提高。

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和组织形式作出了调整，删除了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的相关规定，规定了事业体制和普通合伙制两种组织形式，并对这两种组织形式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

纳税服务进一步优化

国税总局公布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2月1日起施行。办法取消了税务机关审批环节，将审批制改为登记制，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递交的登记资料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后，纳税人即可成为一般纳税人。

在简化办事程序方面，办法规定，办理登记所需的资料由原来的6项减少为2项，纳税人只需携带税务登记证件、填写登记表格，就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事项。同时，办法简化税务机关办事流程，取消了实地核实环节，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一般予以当场办结。

随着营改增的全面深入推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已全部纳入增值税应税范围，试点纳税人与原增值税纳税人在销售额标准、可不登记范围等方面存在政策差异，因此办法中涉及政策差异的条款内容未列举明细规定，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按照政策规定”概括。

此外，办法明确了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程序。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纳税人登记资料后，受理人员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信息与征管系统中的税务登记信息进行比对，如果信息一致，视为符合填列要求的，当场登记。

宗教商业化倾向或将得到遏制

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2月1日起施行。条例采取多项措施，遏制宗教商业化倾向，进一步规范宗教界财务管理。

条例规定，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条例明确指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同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新华社北京1月29日电）

（新华时评）

留住『银装素裹』的诗意中国

新华社记者—涂洪长

“杭州变临安、南京变金陵、西安变长安……”一夜之间，冬雪的银装素裹，把许多历史文化名城带回到了如梦如幻的诗画意境中。一帧帧美不胜收的雪景，“陌生化”了我们司空见惯的城市空间与景观，引发了人们对“诗意中国”的审美共鸣。

打量那些刷屏的雪景照片，有一种现象耐人寻味：雪落在那些“高大上”的现代建筑上时，显得平淡无奇；而当长桥短亭、雕梁画栋、飞檐翘角等与皑皑白雪相遇时，总能呈现出让人惊叹的构图与意境。

这当然不是雪花偏爱古老的事物，而是人们的眼睛和镜头钟情于雪景中的“诗意”：日常的我们，或已习惯了所在城市的拥挤和喧嚣，触目所及皆是高楼大厦和车水马龙，而雪给我们带来了一种轻、一种慢、一种久违的停顿、一种忘我的宁静。

“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人们之所以如此瞩目和眷恋“金陵”“长安”的雪景，正在于城市钢筋水泥丛林中“乡愁”的流失。

很长一段时间，我们的城市建设存在着贪大求洋、厚今薄古的冲动。在“推倒重来”和“硬化一切”的思维下，不少奇山异水面目全非、不少文物古建轰然倒下……而经过视觉的筛选、审美的裁剪，大雪中的城乡面貌有了特殊的意境，那些被反复强调和赞美的雪景，引发了我们内心深处的审美向往。

“人，充满劳绩，但却诗意地栖居在大地上。”那些“美到哭”的雪景，仿佛把人们的思绪带回到了唐诗宋词、水墨丹青的世界当中。不管时代怎么发展变化、城市如何日新月异，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除了物质上的满足，更有精神上的愉悦。而“银装素裹”的中国，不正是现代人苦寻不得、难得一见的诗意空间吗？由是观之，我们的城市建设，有必要留一些“没用的地方”和“可发呆的角落”；我们的生活空间，应该多一些让人停一停、慢一慢、想一想的“去处”。

大雪每年来去，不可能真正重构城市的肌理和面目。然而，人们对“诗意中国”的审美共鸣，无疑是一种必要的提醒：留住诗意中国，给我们的乡愁多留一些位置和空间。

（新华社北京1月28日电）

1月24日，长治县西池乡沙峪村村民在晾晒刚做好的灯笼。

在山西省长治县西池乡沙峪村的灯笼厂内，当地村民正为源源不断的订单赶制灯笼，每天可制作灯笼700多盏。这个灯笼厂是2017年西池乡重点产业扶贫项目，由派驻该村的第一书记带领创办，以村委会大院的闲置地作为厂房，现有13名村民在此工作，其中多数是贫困户和残疾人。

新华社发（杨晨光 摄）

（服务·生活）

“蓝月亮”与“红月亮”1月31日天宇“喜相逢”

新华社天津1月29日电（记者**周润健**）天文专家介绍说，1月2日满月悬挂夜空后，1月31日我国公众将迎来1月的第二个月圆之夜。届时如果天气晴好，公众将可以欣赏到“蓝月亮”天文景观。巧合的是，当晚有月全食发生，一轮“红月亮”也将现身天宇添浪漫。

所谓“蓝月亮”并不是指人们用肉眼可以看到蓝色调的月亮，而是指天文历法中的一种特殊现象。

天文专家介绍说，通常情况下，一个公历月里只有一次满月，但有时也会例外。因为两次满月间大约相隔29.53天，而公历历法中每个大月31天、小月30天（2月例外），因此一个公历月可能出现两次满月。当一个月出现两次月圆之夜时，第二个满月就被赋予了一个充满诗情画意的名字：“蓝月亮”。

天文专家表示，“蓝月亮”并不是什么十分罕见的天象，据2001年至2100年的百年统计，平均每2.4年就会出现一次。有的年份没有，有的年份会有两次。上一次出现“蓝月亮”是2015年7月31日。而2018年这一年有两次，分别是1月31日和3月31日。

中国天文学会会员、天津市天文学会理事史志成指出，1月31日晚的月亮应该呈珍珠白的颜色，但当晚有月全食发生，最精彩时段为20时52分至22时08分，届时“蓝月亮”将变身为像鸭蛋红一样的“红月亮”。

他提醒说，这次精彩的月全食我国绝大部分地区可欣赏到全过程，而且主要过程发生在前半夜，非常利于观测和拍摄。感兴趣的公众不妨走到户外，寻找一处绝佳的观测点，欣赏一下“蓝月亮”与“红月亮”叠加在一起的别样风采。

公 示

太原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参加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做出结论如下：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7人：

李月乐 刘勇 赵红 薛晋

宋建英 李树祥 张志晓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1人：

孟利忠

根据《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劳务市场集中管理人员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以上人员按大病职工管理。

特此公示

太钢劳务市场

2018年1月22日

本报地址：太原市解放北路83号 邮编：030003 总编辑室：2134396 2134387 采编一室：2134392 采编二室：2134385 采编三室：2131501 采编四室：2136012 新闻管理室：2134149 摄影室：2134966 广告专线：2132630 广告许可证：晋工商广字 1401004000049 太报传媒有限公司印务公司承印